

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33

项目编号：HJYZG[202410]028号

采 购 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5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33；项目编号：HJYZG[202410]028号
2. 项目名称：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16000元

最高限价：431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JYZG[202410]028号-1	一标包	986000	986000
2	HJYZG[202410]028号-2	二标包	579500	579500
3	HJYZG[202410]028号-3	三标包	1556740	1556740
4	HJYZG[202410]028号-4	四标包	1193760	119376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包：水肥一体化示范项目：购买AISG人工智能灌溉机器人、智能水肥一体机（自动检测EC/PH值）、水泵、井台、扬程管、主管道、田间首部、支管道、滴灌管、滴灌管连接件、玻璃钢井房等设备；

二标包：粒粒丰种业种子加工能力提升项目：购买5通道色选机、叉车用不锈铁镀锌底托、20米平铺式组合输送机、抛粮输送机、斜坡式PVC输送机、3250m²仓库抽风设备等种子加工设备；

三标包：昌盛科技种业钢板仓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建设1000吨钢板仓1座及

配套设施设施；

四标包：慈周寨镇北李庄村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期）：购买打捆机（圆捆）、旋耕机2.5米高箱、435犁、小麦收割机GM100、多功能植保无人机、1604拖拉机；

5.2资金来源：省财政奖补资金。

5.3交货及完工期：

一标包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二标包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三标包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四标包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5.4供货地点：

一标包：滑县万古镇杜庄村。

二标包：滑县万古镇杜庄村。

三标包：滑县留固镇西冢村。

四标包：滑县慈周寨北李庄村。

5.5质量要求：合格。

5.6质保期：（一标包、二标包、三标包、四标包）1年

5.7标包划分：共划分4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包、二标包、三标包、四标包）

（1）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方式：18839728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周利红

电话:15237268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利红

电话:15237268958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 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采购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 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 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 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
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已落实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质保期	1年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四标包： <u>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u>
18	采购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4316000元

	及最高限价	四标包：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1193760元）；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委托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50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8	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
32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33	农民工工资保 证	此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项目名称：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
- 1.2资金来源：省财政奖补资金
- 1.3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 1.4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5.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声明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2 投标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进行响应。若响应多个分包且候选人排名第一，仅可中选其中一个分包，中选原则：按分包顺序中选其一。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3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四标包核心产品为：小麦收割机GM100。**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 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合同资金支付:(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7.7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8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8.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

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八、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有效期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投标人资格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标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 签署、盖 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交货及完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1年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评分：30 分	报价得分 标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55 分	技术参数 (38分)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8分，投标产品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9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2.到货安装措施；3.安装人员配备；4.试运行测试；5.运行维护；6.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6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9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9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对供货质量、技术保障的措施及承诺内容2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4分。
		维修方案（4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2.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3.现场服务到位时间；4.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以上4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4分。
2.2.1 (3)	商务部分 评分：15分	业绩分（4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以合同签订为准）类似业绩，（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提供1份计2分，满分4分。
		供应商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2.培训内容；3.培训人数等；以上3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运筹计划；2.质量保证措施；3.日常维护措施；4.定期巡检计划；5.事故处理响应时间；以上5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5分。
1、综合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四标包核心产品为：小麦收割机GM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MAC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4参与同一个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

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
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1) 验收时间：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供货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要求方为合格。

(4) 验收内容：中标人所供全部货物。

(5) 验收程序：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工作小组，甲乙双方同时在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交付货物。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

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如有)	生产厂家 名称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其他: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四标包：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1	打捆机 (圆捆)	台	1	挂接方式：牵引式 整机尺寸 (mm): 4410×2780×2440 捡拾宽度 (mm) : ≥2250 捡拾器结构形式：弹齿式 喂入器结构形式：螺旋连续喂入结构 压缩室成捆机构形式：滚筒式 草捆形式：圆捆
2	旋耕机 2.5米高箱	台	2	整机尺寸 (mm) : 1190*2745*1130 作业速度范围 (m/s) : 0.56-1.39 工作幅宽 (cm) : 250 耕深 (cm) : 12~16 刀轴型式：单轴 刀轴连接型式：花键式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 322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 245 刀辊总安装刀数 (把) : 70 镇压型式：拖板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kW) : 66.1~73.5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 : 760
3	435犁	台	2	结构型式：悬挂式 外形尺寸 (mm) : 3340*2195*1660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 (kW) : 88.2~110.3 翻转机构型式：液压式，全翻转式 犁体数量 (个) : 左右各4 犁体幅宽 (mm) : 350 犁铧类型：梯形 犁壁类型：栅条式 总工作幅宽 (mm) : 1400 犁体纵向距离 (mm) : 606 犁轮类型：限深、运输一体轮 犁轮数量 (个) : 1 限深轮调节范围 (mm) : 100~210

				油缸规格：70*445*170 油缸数量（个）：1
4	小麦收割机 GM100	台	2	外型尺寸（长*宽*高）mm $\geq 7000 \times 3385 \times 347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147 喂入量 $\geq 10\text{KG}$ 割台宽度（mm） ≥ 3000 最小离地间隙（mm） ≥ 280 理论作业速度（km/h） $\geq 1.84-9.79$ 清选室宽度（mm） ≥ 1000 清选面积（ m^2 ） ≥ 2.65 卸粮高度（m） ≥ 3.1 粮仓容积（ m^3 ） $\geq 2.8\text{m}^3$ 清选方式：双层异向往复振动筛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 $\times$ 长）（mm）： 600×3145
5	多功能植保无人机	台	2	整机重量：39.9kg（不含电池） 52kg（含电池） 最大起飞重量：92kg（标配2喷头+40L作业箱，海平面附近） 103.5kg（选配果树套件，加装2喷头+50L作业箱，海平面附近） 103kg（海平面附近） 最大轴距：2200mm 外形尺寸：机臂展开，桨叶展开：2800*3085*820mm 机臂展开，桨叶折叠：1590*1900*820mm 机臂折叠，桨叶展开：1115*750*900mm 机臂展开，桨叶展开：2800*3085*860mm 最大飞行半径：2km 定子尺寸：100*33mm 电机KV值：48转/伏 作业箱容积：40L 喷头型号：LX8060SZ 喷头数量：2 喷头间距：1570mm（后喷杆）
6	1604拖拉机	台	2	外型尺寸（长*宽*高）mm $\geq 5000 \times 2200 \times 2990$ （空滤器顶部）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117.6 动力输出功率（KW） ≥ 100 离合器：双作用 最大提升力（KN） ≥ 28.3 最大牵引力（KN） ≥ 33.5 转弯半径（M）： 4.9 ± 0.3 轴距（mm） ≥ 2600 最小离地间隙（mm）：430（前桥底部） 最小使用质量（KG） ≥ 5250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mm) ≥ 118 档位数: 12+12同步器梭式换挡 燃油箱容积 (L): 280L 离合器: 14寸, 带离合助力机构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声明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采购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质保期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包：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注：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 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货物的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材料或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
人）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
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审查文件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保质期、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